



和平县老城河水系连通及岸线生态化治理项目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和平县老城河水系连通及岸线生态化治理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阳明大道 99 号 联系电话：18318361040 联系人：林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和平县老城河水系连通及岸线生态化治理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可查询的入库单位。 3、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和平县老城河水系连通及岸线生态化治理项目提供检测服务。 2、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讲究原则，独立工作，不受外在因素影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自律性规定及职业道德

		规范，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奉守诚实信用、优质高效的原则，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2) 保密要求：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一切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合同，如造成泄密问题发生，应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和平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范围 0.1%-5% 3. 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标准》。
8	服务时间	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9	验收	1、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2、验收标准： (1) 验收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

		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 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